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326號

原　　告　鼎益科技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志成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晟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,635,353元，應繳裁判費132,032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31,532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7　月　28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吳佩玲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7　月　28　日

書記官　龍明珠